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2022年4月

2023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版)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全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21年整理编印的《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申报指南（2022年版）》。《申报指南（2022年版）》共计42个政策项目，逐一明确了政策项目名称、文件及文号、支持对象、申报材料、支持方式、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负责科室及联系电话，帮助广大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争取支持。

目 录

1. 市级工业倍增计划奖励项目	1
2. 省级工业稳增长资金（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1
3.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
4. 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4
5. 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	5
6.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项目	7
7.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版次软件奖励）项目	8
8.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类）项目	8
9.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奖补类）项目	9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项目	9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项目	10
12.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2
13.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

14. 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	14
15. 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5
16. 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项目	16
17.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化条件企业	16
18.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项目	17
19.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18
20. 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项目	19
21. 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项目	20
22. 省级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20
23.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21
24.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23
2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	24
26.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24
27. 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	25
28. 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25

29. 省级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	26
3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26
31.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	27
32.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	27
3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7
34. 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28
35. 省级重点新产品认定.....	28
36.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29
37. 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项目.....	29
38. 省级质量标杆.....	29
39. 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	30
40. 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
41. 陕西工业精品.....	30
42. 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1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	市级工业倍增计划奖励项目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办发〔2021〕13号）	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在稳产稳销的前提下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按照年度产值增速给予奖励;对中小企业实现倍增目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领导班子及个人奖励。骨干企业奖励标准:对2020年产值20亿元(含)一100亿元企业,较上年度增长15%以上,按企业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15%给予奖励;对年产值100亿元(含)以上企业,参照年度全市平均增速,实行“一企一策”奖励政策。中小企业奖励标准:对2020年产值20亿元以下企业实现倍增的,按企业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25%给予奖励。	企业无须申报,市工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年实现倍增目标的企业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奖励。	资金支持	\	\	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	3260773
2	省级工业稳增长资金(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10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必须是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底之间投产的省工信厅跟踪服务的新增产能工业项目; 2. 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按规定通过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正式立项备案或核准; 3. 企业为新增产能项目配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贷款数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4. 新增产能项目投资额需达到3000万元以上; 5. 项目竣工投产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 <p>*企业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p>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2.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银行入账单;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新增产能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及核准文件; 6. 证明项目竣工投产的有关材料及有关部门认定的相关文件; 7.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支持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	3260773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16号)	<p>一、支持方向和领域 此次支持方向和领域不包括23条重点产业链领域(另行征集)。</p> <p>(一)制造业能力提升专题</p> <p>1.先进制造业。支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化工、新材料、人工智能、新基建等领域产业能力提升及其产业化项目。</p> <p>2.两化融合。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p> <p>3.大数据。支持大数据产业项目。</p> <p>(二)技术改造专题</p> <p>4.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支持有色金属、建材、食品、纺织、轻工5大传统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p> <p>5.工业强基。支持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工业强基产品创新研制和产业化项目。</p> <p>6.绿色制造。支持工业领域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对列入国家、省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开展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p>	<p>二、申报条件</p> <p>(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p> <p>(二)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项目除外)。</p> <p>(三)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陕西省范围内,项目已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以上,纳入统计部门统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大数据产业项目和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要求见附件,绿色制造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p> <p>(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齐全,否则不予支持。</p> <p>(五)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不包括认定类方向),已取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p>	资金支持	2021年10月份 其余年度以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规划科	32607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同上	<p>7. 安全产业。支持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保障的产品、装备等安全产业技术改造项目。</p> <p>(三) 科技创新专题</p> <p>8. 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前景广阔，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p> <p>(四) 认定类专题（仅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填报）</p> <p>1. 支持2021年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重点领域智能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以及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智能产线。</p> <p>2. 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需要提交纸质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p> <p>3. 支持2021年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精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p> <p>以上支持方向涉及乡村振兴、苏陕协作、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建设、健康企业建设、“民参军”、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企业灾后重建、县域经济等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4	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11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p>一、重点领域和类别</p> <p>（一）支持领域</p> <p>重点支持目前确定的数控机床、光子、航空、重卡、生物医药、<u>钛及钛合金</u>、新型显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乳制品、民用无人机、氢能、增材制造、钢铁深加工、乘用车（新能源）、物联网、富硒食品、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铝镁深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23条重点产业链。</p> <p>（二）支持类别</p> <p>1. 支持产业链产业培育重点项目。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影响带动力强的项目；支持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落地项目。</p> <p>2. 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p> <p>3. 支持重点产业链“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推广项目。</p> <p>围绕重点产业链，遴选一批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揭榜挂帅，对于“定榜”项目给予奖补（另行征集）。</p>	<p>二、申报要求</p> <p>（一）申报条件</p> <p>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p> <p>2.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3. 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且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p> <p>其中，数控机床、航空、重卡、钛及钛合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民用无人机、氢能、钢铁深加工、乘用车（新能源）、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铝镁深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等14条重点产业链，要求项目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光子、生物医药、新型显示、乳制品、增材制造、物联网、富硒食品、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9条重点产业链要求项目总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p> <p>4. 项目必须已按照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建设手续齐备。</p> <p>5. 已取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p> <p>（二）申报资料</p> <p>1. 项目简介（格式见附件2），字数在2000字以内。</p> <p>2. 项目汇总表（附件3）、项目申报表（附件4）、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5）。</p> <p>3.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6）。</p>	资金支持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规划科	32607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4	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	《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11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同上	4. 附件资料。 (1)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明复印件;厂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土地证明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说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2021年8月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加盖公章)。 (4)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银行入账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 (6) 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银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社会融资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8)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	《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揭榜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48号)	一、揭榜流程 省工信厅面向全社会和行业征集可以在陕西产业化落地的“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经前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推荐和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了技术清单分批次发布。现将2022年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榜单(总第三批)予以发榜(见附件1),由有技术需要、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省内企业或企业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揭榜,经专家论证定帅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三、揭榜方提供材料 1. 项目汇总表(附件3)、项目申请表(附件4)、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5)。 2.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6,请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提纲编写)。	资金支持	4月上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规划科	32607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5	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	同上	<p>二、揭榜方条件</p> <p>1. 揭榜单位必须是陕西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期内的新注册公司除外）。</p> <p>2. 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p> <p>3. 牵头揭榜单位主营业务与榜单研究内容所属领域一致，具备良好科研基础、研发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项目建设用地。</p> <p>4. 在拟揭榜的技术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较强的科研人才和产业化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实施路线和项目建设方案。</p> <p>5. 每个项目榜单应整体揭榜，覆盖榜单所有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项目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子课题。</p> <p>6. 揭榜单位是企业联合体的，所有参与揭榜单位签署联合揭榜协议，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投入及分配、收益分配、知识产权权属、协议签署时间等事项。</p> <p>7.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p>	<p>3. 附件资料。</p> <p>(1) 揭榜单位是企业联合体的，提供所有参与揭榜单位签署联合揭榜协议。</p> <p>(2) 企业土地手续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明复印件；厂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土地证明文件。</p> <p>(3) 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复印件，环评文件包括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此项文件在申报环节不是强制要求文件，按照《重点产业“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推广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项目已实现中试，具备产业化条件且已完成建设立项（具备备案、环评、土地等建设手续）的，一次性拨付全部补助资金。具备产业化条件但未完成项目建设立项（待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环评、土地等）手续的，先期按50%拨付补助资金，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立项（备案、环评、土地等）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经市（区）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否则收回前期补助资金。）</p> <p>(4) 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承担单位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建设期内的新注册公司除外）。</p> <p>(5) 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银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项目知识产权明晰，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知识产权转让协议。</p> <p>(6)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7)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参照附件7，加盖单位公章）。</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6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50号)	<p>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u>单项冠军示范企业</u>和<u>单项冠军产品</u>。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p> <p>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p> <p>3.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p> <p>4.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p> <p>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1.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p> <p>4.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企业完税证明；</p> <p>5.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p> <p>6.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p> <p>7.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8.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资金支持	4月底	<p>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通过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纸质资料由线上系统直接打出，报送至县区工信局或市工信局。</p>	市工信局综合法规科	326078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7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版次软件奖励)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征集2022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7号)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型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支撑软件、信息安全软件、5G相关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等高端软件,或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政务治理和民生服务重要领域有创新型应用的行业应用软件。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 2.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 4.申报软件产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5.推广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资金流水证明; 6.用户应用报告等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金支持	3月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信息化产业科	3261180
8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类)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49号)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公有云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符合我省工业类中小企业在《陕西省2022年中小企业“上云”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5号征集)中的公有云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以中小企业与平台服务提供商所签订书面合同金额为准。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 2.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申报单位申请报告; 5.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6.项目绩效目标表; 7.申报企业单位2021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8.企业与公有云平台服务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9.项目单位支付给公有云平台服务商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10.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奖补资金	4月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信息化产业科	326118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9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奖补类)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62号)	支持方向： 1. 企业上云星级评定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云基础设施、重点设备上云、业务数据上云、应用软件上云等应用，对获得企业上云星级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2.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支持制造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标杆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 3.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1）； 2.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书目录；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 项目申报书（提纲见附件2）； 5.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3）； 6.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绩效表（附件4）； 7. 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9. 需要说明或佐证的其他资料。	奖补资金	4月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信息化产业科	3261180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14号)(2022年政策尚未下达，最终申报以新文件为准)	须在陕西省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对已经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且未过期的企业，以及列入省工信厅网站关于2020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公示名单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授牌荣誉类、资金奖励（由省厅视情确定）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32604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27号)(2022年政策尚未下达,最终申报以新文件为准)	<p>在我省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p> <p>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产品的企业,以及第一批、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推荐报送</p>	<p>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满足基本条件的佐证资料; 3.满足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四类专项条件的佐证资料; 4.分类指标三选一佐证资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我省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p>	资金奖励 申报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以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32604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同上	同上	<p>专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p>分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2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2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70号)	<p>申报单位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在我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法纳税,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p> <p>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技术、工艺水平先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小技改项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分为两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类进行申报。</p> <p>(一)设备更新类项目。企业注册登记日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满两年以上;设备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购置。</p> <p>(二)新建类项目。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19年7月1日以后备案开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完成项目总投资额50%以上,备案或核准、土地、环保、规划等手续齐全;设备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购置。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以发票时间为准。</p>	<p>一、设备更新类项目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 2.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业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9月份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盖企业公章)。 4. 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见附件2)和已投入资金凭证(包括购买设备合同、购买设备发票、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单、海关完税凭证及贸易合同等相关资料)。非标自制类设备,提供设备制造情况说明(包括自制设备所需原材料和相关配套设备清单及数量)、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原材料等购置发票和清单。 5. 申报单位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表(见附件3)。 6. 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40000万元的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上年度和证明开具日上月末)。 7. 其他相关资料(如申报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部门单位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相关荣誉等)。 8. 申报单位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9. 企业购置的关键、核心或成套设备彩色图片5-8张。 10.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5)。 11. 税务部门出具的设备购置发票相关证明。 <p>二、新建类项目还需要提供以下具体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批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批意见;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项目规划文件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可参照附件2制表)。 	以奖代补	2021年12月	其余年度以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326047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3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市场主体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91号)	申报单位须在陕西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1. 支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2. 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创新服务。 3. 支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发展。 4. 支持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业务。 5. 支持小微企业购买专业服务。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 2.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 县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报告(须有对项目资料复印件原件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意见)。 5.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 6.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7.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8. 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表。 9. 申报企业单位2021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盖章)。	无偿资助或业务奖补	2021年12月下旬 其余年度以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260477 3130761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4	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征集2022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42号)	<p>1. 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生产企业, 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p> <p>2. 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 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并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p> <p>3. 产品技术先进, 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 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进行根本性改进, 产品具有节能、节材、环保、智能化等特征,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 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4. 产品质量可靠,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结论, 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使用证明。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 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 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p> <p>5. 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生产并形成销售交付用户的。</p> <p>6. 申报类型为国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500万元; 省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300万元。</p>	<p>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2022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申请报告。</p> <p>(二) 2022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p> <p>(三) 两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内专家出具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函, 并附专家简介。</p> <p>(四) 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具体包括:</p> <p>1. 申请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首台(套)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 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使用证明。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4. 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2021年1月—2021年10月)。</p> <p>5.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6.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p> <p>7. 用户接收及使用证明。</p> <p>8.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p> <p>(五)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资金支持	2021年11月下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3260453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5	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2021年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65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p>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或个人必须是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制作,且制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征信不良记录; 2. 企业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时间不少于3年,并且在开发或挖掘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技法上具有抢救、保护价值; 3. 个人申报者的传承技艺独特、工艺精湛,并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4. 企业或个人上年度已经获得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资金项目支持补助,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支持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支持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珠宝首饰相关物品、刺绣工艺品、民间工艺品等领域的传统工艺美术开发、传承和保护; 2. 重点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濒临失传技艺、技法的传承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3. 本年度重点对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给予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及标准,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年满55周岁以上(1965年12月31日前,往年已申报,不再重复补助),每带一位学徒补助3000元,补助总数不超过三位。 	<p>凡符合申报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2021年陕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简要说明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项目实施的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品种或技艺的特点、难点及创新点;本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报者提供身份证、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复印件、徒弟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等证明师徒关系相关材料。 <p>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补助申请表》; 2. 附大师荣誉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徒弟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从业时间证明等相关资料(师徒关系需当地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证明签章)。 	资金支持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3261096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6	省级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征集2021年度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19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重点支持有色冶金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及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对列入《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的产品,予以优先支持。对未列入《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的产品,如果在行业领域中有一定的示范引领意义,也予以支持。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报告(含申请表、汇总表、承诺书、绩效目标表)。 2.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与用户方签订的正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4. 申报单位核心技术证明材料(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具有合法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金支持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17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化条件企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化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16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从事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的企业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按文件要求准备资料。同时必须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入选工信部公告企业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8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21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重点围绕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帮助企业全面分析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p>诊断服务对象:</p> <p>(一)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生产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信部工业节能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生产企业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含入围企业);</p> <p>(二) 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p> <p>(三) 拟申报2021年度工信部工业节能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生产企业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p> <p>(四) 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存在淘汰落后机电产品的企业;</p> <p>(五) 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的生产和主要使用企业;</p> <p>(六) 2020年未实现节能诊断服务全覆盖的企业;</p> <p>(七) 未纳入以上范围的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机械、电气、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工业企业自愿参与;已参与并完成2019、2020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除外。</p>	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19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25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拥有自主知名品牌; 2. 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 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3. 已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具备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 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 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 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 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 4. 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 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5.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近三年来无以下情况: 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按文件要求准备资料。同时必须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入选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0	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46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p>(一) 工业节能技术装备。 节能装备重点包括高效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p> <p>(二) “能效之星”产品。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包括电动洗衣机、热水器、空气调节设备、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家用燃气灶具、电风扇、换气扇、空气净化器、显示器、智能坐便器,以及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p> <p>(三) 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 5G网络节能技术产品包括主设备类、配套设备设施类、整体解决方案类以及其他类型,如用于提升5G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先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自然冷源等能源,提高网络设备设施资源高效回收处理和限制使用限用物质的技术产品。</p>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附件1、2、3)。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入选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1	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24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征集范围重点包括：1. 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按工艺、技术和装备所处阶段，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并指导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分类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附件1、2、3），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22	省级节水型企业 and 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水利厅 组织开展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工作的通知》（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创建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做好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准备。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和水利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文件要求准备资料。	入选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和水利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3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30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p>(一) 绿色工厂 请各地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对照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 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各地区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 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 有关情况应在推荐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厂不超过20个。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请各地区积极引导前五批绿色工厂名单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更新)。对名单内绿色工厂自我声明率达到85%以上的, 推荐数量可放宽至30家。</p> <p>(二) 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 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 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 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p>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明确的推荐程序和附件要求, 准备资料。同时必须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县区通过平台审核提交市工信局审核。	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3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同上	<p>(三) 绿色工业园区 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不超过3个。</p> <p>(四)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4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77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2021年遴选范围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原油加工、乙烯、合成氨、甲醇、烧碱、电石、焦化等20个行业。 (一)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二)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且为行业领先水平;(三)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已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申报企业应认真阅读《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填写对应行业能源使用情况详表:钢铁、焦化、铁合金、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原油加工、乙烯、煤制烯烃、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纯碱、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附表1-20) (3)能效分析报告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入选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	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申报条件: 综合考虑企业取用水规模、技术工艺水平及发展趋势、节水潜力, 以及企业用水计量、节水设备、标准等, 2020年度遴选的对象主要是火力发电、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等15个行业。	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 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县(区)工信部门提交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申请报告(格式见文件)。中央在陕企业和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向陕西省工信厅申报。	入选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每两年一次, 下次是2022年下半年。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26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荐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通知》(陕工信发(2021)161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1. 拟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面向工业固废减量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三个领域。 2. 拟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 主要指标具有先进性, 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明显, 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可细分为研发、应用、推广三类, 其中研发类是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 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已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技术设备; 应用类是指国内领先、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市场应用前景、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 推广类是指成熟可靠、推广潜力大、经济适用、环境友好且有成功应用案例的工艺技术设备。	申报企业应向所在地工信、发改、科技、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同时必须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发改、科技、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7	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铜、铝、铅锌、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21〕125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铜冶炼行业、铝行业、铅锌行业、镁行业相关企业采取自愿申报。	根据《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第35号公告)、《铝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6号公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7号公告)、《镁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第8号公告)要求, 准备资料。	入选工信部公告企业名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28	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4号)	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从事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自愿申报。	根据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准备资料。	入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	4月中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29	省级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2021年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的通知》(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p>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纯稀有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p> <p>1. 产品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p>2. 已经完成产业化, 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p> <p>3. 产品对完善产业链配套和补链强链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p> <p>4. 在陕西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5. 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p> <p>6. 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p>	符合条件企业, 填写《2021年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征集表》。	入选省级新材料产品目录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3260775
3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2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制造业创新中心(第六批)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72号)	<p>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我省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 以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 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 以企业为主体, 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功能包括: 产业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科技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 产业创新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创新人才培养, 国际交流合作等。</p>	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 填写《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信息表》、《“陕西省xxx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并将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部门。	奖补	1月中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1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67号)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制造业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陕西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 (二)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2019、2020年度上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107-1、107-2);规模以下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奖补	4月下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32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66号)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大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	(一)《陕西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 (二)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2019、2020年度上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107-1、107-2);规模以下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奖补	4月下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3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58号)	现代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大数据、人工智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物流、文化、建筑等领域,兼顾区域产业特色和发展需要。	企业按要求编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包括评价表及证明材料。	授牌奖补	5月上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4	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6号)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汇总表。 2. 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表。 3.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统计表。 	表彰	4月下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省企报省国资委, 央企报省工信厅科技处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35	省级重点新产品认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00号)(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办法(暂行)》(陕工信发〔2020〕4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产品均可申请认定。 (二) 产品需列入《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 (三) 申报新产品认定前, 须进行新产品鉴定。新产品鉴定由研发单位自行组织, 以会议形式进行, 原则上在企业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陕西省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二) 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鉴定意见》及《鉴定委员会签字表》 (四) 完整的新产品鉴定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查新报告。 2. 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有CNAS或CMA认证章)。 3. 用户使用报告(不少于二个单位)。 (五) 申请单位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承诺书, 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六) 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 必须具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 	颁发证书	以当年申报文件规定为准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6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九批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22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	申报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编写申报材料。《管理办法》可登录省工信厅网站 (http://gxt.shaanxi.gov.cn/产业发展/科技动态) 栏目下载。	资金奖励	4月上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37	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40号)	现代化工、新材料、汽车、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等六大支柱产业, 以及食品、轻工、建材、有色、冶金等传统领域。	1. 2022年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申报表。 2. 品牌培育典型经验总结报告。 3. 典型经验自愿分享承诺书。 4. 相关证实性材料。	授牌	4月中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38	省级质量标杆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2021年陕西省质量标杆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43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 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遴选重点关注: (一) 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二) 创新能力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 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	1. 陕西省质量标杆申报表。 2. 质量标杆案例总结材料。 3. 承诺书。 4. 证实性材料	授牌	5月上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39	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50号) (2022年政策暂未下发, 下发后以新政策为准)	全省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势企业, 经过精准支持, 能够培育发展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在省内、国内乃至全球细分行业市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 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或全国前10位; 以出口为主的产品, 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10位。	符合条件企业认真填报《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荣誉	5月上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40	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407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小企业: (一)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四) 2020年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一) 申报共性材料: 项目汇总表、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基本信息表、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项目实地核查书。 (二) 分类项目申报资料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证明材料。	以奖代补	2月下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41	陕西工业精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遴选2022年“陕西工业精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74号)	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电子信息创新发展等领域, 兼顾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培育, 打造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品质卓越、效益良好的“陕西工业精品”。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表 三、相关证明材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支持	8月中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工信局科技科	326113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支持对象	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	申报时间	申报程序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42	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330号)	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汽车产业园区建设, 整车整机本地化配套提升以及关键领域新产品推广、技术创新攻关等方面。	1. 企业征信; 2.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文件; 3. 项目申报表; 4. 纳统证明; 5.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证件; 6. 审计报告; 7. 真实性承诺书; 8. 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奖代补	1月中旬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局申报	市汽车中心	3266456